

## 附件四：伊波拉病毒感染接觸者調查要點

### 一、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日常生活圈之接觸者調查要點

(一)掌握確診病例或極可能病例的個人資料、發病日期、出現症狀及目前病情等初步資料，以及其家人、同學及同事等相關人員的聯絡方式。

(二)調查病例於發病後之可傳染期間之間的行程，包括住家、校園、職場、就醫及旅遊等，依病例行程及接觸情形，匡列出可能之接觸者並造冊。

(三)對接觸者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並清楚告知其健康監測之時間區間、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罰則。

### 二、醫療院所接觸者調查要點

(一)首先清查病例發病後之可傳染期間曾就醫的各醫療機構（診所及醫院等，必要時可用健保資料協助），調閱相關病歷，依記載時間模擬病例於醫療院所中的就醫流程及可能動向。

(二)醫療機構調查順序如下：

1.入院方式（自行就醫或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急診（檢傷、治療床位、留觀床位、空調狀況、隔間情形、所接受之檢查與治療）

- 3.門診（等候位置、治療床位、空調狀況、所接受之檢查與治療）
- 4.檢查 / 治療室（如抽血、X 光、超音波檢查之運送動線、等候空間、空調狀況等）
- 5.病房（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位置、空調狀況、隔間情形）
- 6.停屍間（停屍位置、解剖室、空調狀況、隔間情形）

(三)醫療機構內接觸者的身份可能包括：各類型醫護人員、實習學生、看護、清潔人員、其他病患、陪病家屬等。調查時應要求醫療單位依時間調出相關出勤或病患進出表單比對，以免遺漏。

(四)調查醫療機構接觸者時應紀錄其工作性質、接觸病例時間、所配戴個人防護裝備等資訊，以判斷其感染風險。

### 三、航空器接觸者調查要點

若個案於發病後之可傳染期間內曾搭乘航空器，應參考「航空器傳染病接觸者追蹤作業流程」，向航空公司調閱艙單資料，並取得該班機所發生事件的紀錄，進行接觸者追蹤。接觸者追蹤名單原則上至少應包含航程中曾直接接觸個案的同行旅客及機組人員、個案之鄰座(包含跨走道之鄰座)及前、後座一位旅客、負責清潔個案座位所在區域之機艙清潔人員等。如有例外，將另行通

知。

#### 四、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屍體之接觸者調查

(一)非於醫療機構發現死亡病例，調查發現屍體至處理屍體火化過程之所有可能接觸者，如村(里)長、警消單位、檢調單位、驗屍單位、搬運遺體者等，依接觸情形，匡列出可能之接觸者並造冊。

(二)對接觸者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並清楚告知其健康監測之時間區間、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罰則。